|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文件 | |
| 深盐财〔2022〕54 号 | | | |
|  | | |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市

防疫消杀补贴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关于落实市防疫消杀补贴政策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六届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

2022年9月14日

（联系人：黄雄；联系电话：22320778）

附件

关于落实市防疫消杀补贴政策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有关要求，补贴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根据市政府七届44次常务会议精神以及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对补贴微型企业以及物业管理服务企业防疫消杀支出提出实施方案。

1. 任务目标

对2022年6月30日前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以及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发放一次性防疫消杀补贴，切实减轻辖区企业负担。

1. 实施内容

（一）补贴微型企业防疫消杀支出

1.补贴对象：对2022年3月1日前在盐田区依法注册登记且具有相应经营许可证的工业10人以下、住宿餐饮业以及批发零售业20人以下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消杀补贴。

2.补贴标准：工业10人以下企业补贴标准为1,000元/家企业，住宿餐饮业以及批发零售业20人以下企业补贴标准为2,000元/家企业。按照“三区”划分进行分档补贴，其中“三区”内企业按照标准的100%补贴，“三区”以外企业按照标准的50%补贴。

3.人数测算：工业企业按照5月在深实际缴纳社保员工数作为测算依据，住宿餐饮业以及批发零售业按照3月在深实际缴纳社保员工数作为测算依据。

4.责任单位：工业、批发零售业和餐饮业补贴工作由区工信局牵头负责，住宿业补贴工作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负责；沙头角街道办、海山街道办、盐田街道办、梅沙街道办、中英街管理局、盐田公安分局、盐田市场监管局和盐田社保分局协助配合。

（二）补贴物业管理服务企业防疫消杀支出

1.补贴对象：在2022年1月至3月期间为盐田区住宅物业项目（住宅小区、城中村、军产房，不含商业公寓）提供物业服务，并按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要求向所在社区提供疫情联防联控服务、在物业管理区域落实了物业管理区域消杀等疫情防控要求，依法设立的物业服务企业。

2.补贴标准：按照1元/㎡的标准给予物业管理服务企业一次性消杀补贴。

3.责任单位：由区住房建设局牵头负责，沙头角街道办、海山街道办、盐田街道办、梅沙街道办、中英街管理局、盐田市场监管局协助配合。

1. 工作要求
2. 加强对接沟通。本实施方案是《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相关行业消杀补贴政策的延伸，各牵头单位要做好相关政策衔接，不得重复补贴和补贴至严重失信主体。同时，各牵头单位要加强与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对接，并结合上级部门指导意见依法依规做好消杀补贴政策实施落实，避免造成市区两级工作脱节。
3. 强化经费保障。区财政部门会同各牵头单位做好辖区防疫消杀补贴工作有关经费测算，确保我区落实市防疫消杀补贴政策工作所需资金保障到位。同时，区财政部门应按要求及时汇总辖区防疫消杀补贴资金发放有关材料报至市财政部门审核，及时申请市对区补助资金。

（三）加快落地见效。各牵头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和上级部门指导意见抓紧制定相应的落实细则和操作规程，明确资助、奖励的条件、标准和程序；同时做好公开宣传，确保该政策全覆盖辖区符合条件企业，减轻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补贴申请期截至2022年9月30日，各牵头单位原则上在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辖区防疫消杀补贴发放工作，并将政策文件、补贴名单、补贴金额等资料报送至区财政局。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